

## 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、複雜案件記錄表

受理日期時間	102 年 12 月 16 日
申請案由概述	有關甲○○先生再次申請補填後婚配偶丙○女士姓名，其與丙○女士婚姻效力 1 案。
處理情形	<p>一、 本案經查國人甲○○先生 58 年○月○日與乙○○女士結婚，71 年○月○日離婚，81 年○月○日申請離婚登記。甲○○先生 68 年○○月○○日另以外國人身分與丙○女士辦理結婚登記，102 年○月○日申請補填後婚配偶丙○女士姓名，經案經本所陳報縣政府並經轉陳內政部核釋（略以）… 本案宜由相關當事人循法律途徑向司法機關確認該後婚姻之效力，俟判決確定後再依戶籍法第 25 條意旨辦理，俾免影響其權益。當事人認為內政部核覆事項之見解與相關法律未合，102 年○月○日並委託律師再次申請本案。</p> <p>二、 當事人律師主張：按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0154100 號函釋，修正前民法第 985 條、第 992 條、第 998 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等規定，於 74 年民法修正施行前重婚，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訴請撤銷婚姻，且結婚撤銷效力不溯及既往，非婚姻無效。次按法務部 80 年 10 月 7 日 (80)法律字第 15057 號函釋，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，關於親屬之事件，在民法親屬編施行間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；其在修正間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是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有配偶者發生重婚，如未經利害關係人依修正前民法第 992 條規定請求撤銷婚姻，則其婚姻關係仍屬繼續有效。查居民甲○○先生於 68 年○月○日與丙○女士辦理結婚登記，雖與乙○○女士之前婚姻尚未消滅，依前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992 條所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結婚違反重婚之規定者，僅利害關係人得撤銷，且結婚撤銷之規定不溯及既往，在利害關係人撤銷前，非婚姻無效。又查甲○○先生與乙○○女士之婚姻於 71 年○月○日離婚 81 年○月○日申登而消滅，依修正前民法第 992 條但書規定，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，不得請求撤銷。足見甲○○先生與丙○女士之後婚姻已因前婚姻消滅已不得撤銷，更足證甲○○先生與丙○女士之後婚姻確定為有效。</p> <p>三、 本案經內政部核覆（略以）…。本案丙○女士戶籍資料記載</p>

	<p>「68年○月○日與巴西長○市醫百○路○號巴西里約甲○ ○結婚」，本案倘經查明國人甲○○先生與巴西里甲○○屬 同一人，<u>既已於丙○女士戶籍資料上記載其結婚記事，當於 甲○○先生戶籍資料上補填其結婚記事</u>。至重婚部分如有爭 議，再循司法途徑辦理。</p>
法令依據	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 日 台內戶字第 1020358510 號函。